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3

第4号（总第126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市中心
城区办理已购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
权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对
守信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工作方案
的通知

/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冯 磊 李振南 侯公涛
李 超 杜 鹃 刘 飞
刘 磊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王海兵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3

第4号（总第126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 2000 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贯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

/3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中心城区办理已购部分产权 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

驻政〔2023〕18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驻各单位：

为妥善解决我市住房制度改革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借鉴外地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办理已购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中心城区办理已购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按照全部产权过渡时市场评估现价及原产权单位所占产权比例确定购买剩余产权补交购房款。

二、市直及驻驻各单位申请办理已购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的职工，携带职工身份证、原购买公有住房合同、已售成套公有住房个人产权变更审批表、房屋所有权证、职工购买全部产权公有住房申请表，经原产权单位初审同意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原产权单位不存在的由接管单位办理，没有接管单位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受理。

三、由原产权单位统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产权过渡手续。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原产权单位报送的身份证、原房屋所有权证、职工购买全部产权公有住房申请表审核通过后，按照“谁付费、谁委托”原则，原产权单位可直接与房地产评估公司签订房屋评估协议，也可根据单位财务状况由原产权单位向申请办理产权过渡的职工出具委托书、由职工与房地产评估公司签订房屋评估协议。房地产评估公司对申请全部产权过渡的房屋市场价进行评估（房改房市场评估价参照以往评估价，不包含地价），评估报告应注明原产权单位、职工已购部分产权公有住房产权比例、按照市场评估价应补交全部产权过渡购房款金额。

四、原产权单位办理全部产权过渡房屋评估后，对符合规定的职工组织填报已售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审批表，原产权单位同时与职工签订购买全部产权公有住房合同。

五、原产权单位统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全部产权过渡房屋市场价

评估报告、已售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审批表、购买全部产权公有住房合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符合规定的已售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职工按照市场评估价补交购房款，补交购房款存入市房改资金财政专户。

六、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依据申请产权过渡职工提交的已售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审批表、全部产权过渡房屋评估报告、补交全部产权过渡购房款财政专户银行票据原件、购买全部产权公有住房合同、原部分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契税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为职工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

七、夫妻双方有一方去世，可以办理到在世的配偶名下，不能直接办理到子女名下。夫妻双方均去世的，可以依法办理在继承人名下。

八、申请办理已购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的职工，登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打印职工购买全部产权公有住房申请表、已售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审批表、购买全部产权公有住房合同书并进行填报。

九、驿城区参照本通知办理辖区已购部分产权公有住房向全部产权过渡。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6月18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对守信纳税人实施 联合激励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关于对守信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1日

驻马店市对守信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诚信持续向好，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联合激励对象筛选

（一）责任部门。驻马店市发改委和驻马店市税务局牵头实施，守信激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好工作配合。

（二）筛选方式。以税务部门公布的“A级纳税人”名单为基础，统筹各部门信用“黑名单”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兼顾不同行业、领域的特殊性，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A级纳税人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结合该企业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最终确定“联合激励对象名单”。

（三）社会公布。市税务局将确定的“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河南·驻马店）”网站进行公示，通过咱的驻马店App为诚信纳税人发放“纳税信用电子证照”，

在会展、招商引资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纳税会员，通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四）动态管理。守信激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A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反馈至市税务局，一经核实，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停止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二、建立守信激励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设置。守信激励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是市发改委和市税务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驻马店支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驻马店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商联等单位；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成员单位要确立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会议安排任务的落实和日常联络工作。

(二)有关规定。1.联席会议办公室应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动态和实际需求，在市政府领导的指挥调度下完成守信联合激励的各项统筹调度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2.联席会议为非常设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需要立即研究和商量解决的问题时，可以随时召开。3.每次召开联席会议时，各成员单位确定的分管领导不得无故缺席，确有急事需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请假，并指派联络员参加。4.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诚信纳税人联合激励的相关工作，不断总结经验，优化激励措施。5.联席会议对“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一年一核，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激励对象制度

领导干部与辖区守信激励企业良好沟通，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确保联系渠道畅通。每年走访联系企业2次以上，推出“一对一”联合体检机制，组建“专家团队”，每年为企业开展一次“集中问诊，入企开方”体检活动，通过“望”现场，闻“需求”，问“难题”，切“问题”，建立“一企一账”清单，提出针对性的提升方案，帮助企业解决实际经营中的难题，切实关注守

信企业成长，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力度，让守信者处处便利、一路畅通。

四、联合激励措施及实施部门

(一)市发展改革委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1.在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其他相关政策支持事项申报时，同等条件下对A级纳税人予以优先考虑。

2.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A级纳税人在申报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时，如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可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供书面信用承诺，承诺所缺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备，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市税务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3.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4.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5.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6.三年连续被评为A级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7.在咱的驻马店App上为诚信纳税人发放“纳税信用电子证照”，并向激励主体推送相关激励政策，持续动态更新。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8.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A级纳税

人申报工业和信息化各类荣誉称号和政策奖补。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9.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10.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移出异常名录,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时,若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11.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时,A级纳税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发证。

(五)市金融工作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12.积极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持续加大税收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帮助企业以“信”换“贷”,对A级纳税人鼓励直接发放信用贷款,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

(六)市银保监分局、人行驻马店支行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13.在融资便利化方面,鼓励银行机构在授信时综合考虑A级纳税人的贷款条件,在合理范围内给予贷款利率优惠。

14.在保险业监管方面,鼓励保险机构对A级纳税人在报备的费率范围内提

供优惠费率。

(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15.A级纳税人可按照程序认定为驻马店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单位,其中获得驻马店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驻马店市行政区域承接工程期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一年内免于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企业自行建立工资保证金。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16.建筑业企业方面:

(1)对获得A级纳税信用等级建筑业企业在建筑领域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时予以信用加分。

(2)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和部、省、市级先进企业。

17.房地产企业办理项目登记方面:

(1)优先审核预售申请。

(2)优先推荐申报部、省、市级先进企业。

(九)市商务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18.对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给予优先处理,缩减办理时间。

19.对市级商贸发展资金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20.优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事项。

21.优先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

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的年审事项。

(十一) 驻马店海关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22.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A级纳税人:

(1)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 优先安排免办CCC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5) 办理目录外CCC和CCC证书时,予以优先处理。

(6)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7) 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23.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A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十二)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24.在农业农村工作中,表彰事项优先推荐A级纳税人。

25.在组织推荐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中,把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作为评选标准之一,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A级纳税人。

(十三) 团市委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26.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字号创先争优活动中予以

优先考虑。

(十四) 市财政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27.在组织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情况作为参考条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A级纳税人。

(十五) 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28.在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条件下,A级纳税人办理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予以优先支持。

(十六)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29.市民政局:

(1) 将A级纳税人纳入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内容,作为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参考条件。

(2)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A级纳税人参与评先评优。

30.市总工会:在评选市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对A级纳税人予以优先考虑。

(十七)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31.在相关审批业务中,对A级纳税人提供绿色通道。

(十八) 市工商联提供如下激励措施:

32.优先吸纳为工商联会员,在政治安排和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33.对 A 级纳税人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转至有关部门办理,并进行跟踪服务。

34.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工商联的有关活动。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守信激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项目经费等,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细化组织实施。守信激励联

席会议办公室要细化工作举措,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一是确保各项联合激励措施落到实处,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三是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至市委、市政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驻政〔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5日

驻马店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贯彻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2023〕1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以“一朵云”为载体、“一张网”为链接、“一道墙”为防线，统筹构建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公共平台支撑五大体系，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政务运行协同化，为锚定“两个确保”和“六个现代化驻马店”、推动“十大战略”提供数治支撑。到2025年，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明显，数字化转型取得实质性成效，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和整体协同机制更加健全，安全高效的基础架构和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有效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政审批制度

实现数字化、系统性重塑，政府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主要指标和营商环境相关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二、建设内容

（一）构建数字化政府履职能力

1.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1）强化经济数据融合治理。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物流等重点经济领域，整合汇聚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构建市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提升经济政策有效性。结合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适时建设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类各级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2.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

（1）推动协同化监管。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正管”，全面归并联通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

端，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互认利用，实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一体化监管。

(2) 实施精准化监管。完善市场主体数据主题库，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及时预测、研判、识别风险。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功能和应用水平，健全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时段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

(3) 推行智能化监管。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智能化风险预警功能，综合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普及移动执法技术，推广实施“码上监管”。建立网络平台实时监测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3.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

(1) 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完善网上信访投诉平台、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优化提升网上法律服务功能，推进矛盾调解、司法救助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

(2) 完善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推进全警全域数字化应用，全面打造智慧警务新模式。深入开展平安驻马店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提升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

(3) 加强智慧应急建设。加快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增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物联感知网络，汇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预警数据，共享相关领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监测能力。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构建数字孪生大气，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4)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

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使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助残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4.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1）完善政务服务体系。重构升级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咱的驻马店”APP，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覆盖率和 service 质效。推动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一体化整合并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指尖即办”“全时可办”。

（2）推行智慧便捷服务。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丰富“咱的驻马店”APP 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

应用尽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证照及材料可免尽免、“免证可办”。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完善交易系统功能模块，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赋能，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智慧等能力。

（3）提升民生服务质效。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

5.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1）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生态传感器等技术手段，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实时监测全覆盖。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整合共享，建立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2）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基础地理数据、基础地质数据、业务专题数据归集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

体“一张图”。推广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并持续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

(3)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融合用能数据和碳排放核算数据，实时监控重点企业 and 重点行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活动。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6.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

(1) 辅助决策指挥。依托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围绕宏观经济、应急指挥、社情民意、政务服务、医疗健康、产业经济等重点领域，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进行动态监测、量化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可视化决策，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 提升行政效能。全面构建“指尖政府”，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端，贯通互联各级、各部门非涉密办公系统，优化公文运转、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实现“无纸化”传递、“移动”办公。推行机关内部“一件事”联

办，实现高频事项线上集成化“零跑动”办理。

(3) 助力行政监督。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运用“豫快办”平台，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7.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

(1) 优化政策信息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2) 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开发视频、直播、图解、数说、动漫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3) 畅通政务互动渠道。完善政府网站知识问答库，通过网民咨询、领导信箱、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及时感知和处置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 强化数字政府安全保障

1.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部门分系统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完善落实安全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制度规范,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强化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合规评估,实施常态化风险监测、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3.加强安全防护“一道墙”建设。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统筹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能力建设,统一构建覆盖云、网、数、用、端的立体化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协同组建专业化安全运营保障团队,统筹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强化安全态势集中感知,对政务云、政务网络、公共平台、业务系统统一实施安全运营和应急保障。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安全防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和运营情况检查。

(三) 完善数字政府制度规则

1.促进政府职责体系优化重塑。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政府履职体系。深化全市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2.完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机制。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

业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局+中心+研究院+国有公司+产业园”的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统筹管理协调、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保障和市属数字政府企业公司的建设运营支撑作用。

3.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运营模式。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整合、关闭，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分级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分领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4.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数据开放等管理办法，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制定云、网、平台、应用、数据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标准推广执行和评估验证机

制，推动各级数字政府建设遵循统一标准规范。

(四) 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1.创新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制定标准统一、全量覆盖、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目录，实行数据分类分级和“一数一源一标准”。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平台，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库，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协同治理，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2.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服务。健全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整合各部门数据交换通道，实现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统一推广。

3.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建设完善市大数据中心平台，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责任清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加大高价值数据集开放力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

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

（五）健全公共平台支撑体系

1.加强政务“一朵云”建设。统筹推进本级政务云平台规划建设，并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兼容衔接。促进市政务云合理布局，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云边协同的“逻辑一朵云”政务云体系，实现全市政务云统筹调度、统一纳管和按需扩展。持续推动老旧算力设施转型升级，部门自建非涉密机房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逐步关停并向规模化资源池整合迁移，全面推进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动态调整政务云服务目录，将平台即服务能力、云安全资源、异地灾备等纳入政务云服务。建立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云资源使用效率核查和动态调优。推动市级政务云平台基于目录范围内软硬件进行规划建设，为政务信息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安全适用的信创政务云服务。

2.构建政务网络“一张网”。加快政务外网扩容覆盖，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链路优化，全面实施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IPv6+）改造，推进固移网络融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并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实现市、县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依托

电子政务外网，统筹部署各领域视频终端和物联感知设施，整合建设泛在互联的电子政务视频网和智能感知网络。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和应用效能，加快业务专网与政务网络融合，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业务专网。

3.强化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完善升级市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系统、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服务应用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统筹推进业务审批流程优化、申请材料结构化、高频事项“秒批”化。集约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数据分析服务等共性支撑系统，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推动建设政务区块链“天中链”，构建全市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和数据共享链。

（六）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1.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数据资源池体系。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2.带动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新型智慧

城市建设，搭建城市实景三维地图、城市信息模型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探索数字乡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通过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更好发挥数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3.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和数据交易相关标准，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营造规范有序的数据交易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对照

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落实台账制度，加强工作推进。

(二)加强人才支撑。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知识培训学习，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加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加大数字政府建设专业化人才引进、培训、使用力度。充分发挥市大数据产业研究院等机构作用，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机制。引导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各类问题。

(三)加强资金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整合数据资源确保数据安全发展数据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数政〔2021〕1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全力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资金，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四)加强考核评估。完善常态化考核机制，科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附件：驻马店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年)

附件

驻马店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一、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1	围绕重点领域，整合汇聚经济运行相关数据，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结合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适时建设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级各类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适时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应用水平，健全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托各业务系统，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时段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	2024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网络平台实时监测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面对接整合各级部门现有监管业务系统。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市、县监管事项清单统一、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2025年6月底前	
8	利用河南省省信访信息系统、全国民政信访信息系统，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建设完善网上平台，不断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市信访局、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提高视频图像建设和运维水平。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深入开展平安驻马店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完善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0	加快构建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 增强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设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物联感知网络, 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监测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智慧气象建设, 构建数字孪生大气,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气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动员发布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市气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运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 推行社区服务管理智慧化。	适时推进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充分发挥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 and “一村(格)一警” 智能工作作用, 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运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 使议事协商、养老、家政、卫生、托育、助残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 丰富“咱的驻马店”APP 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 持续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 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 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	2024年6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 市直各部门及各县区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健全完善交易系统功能模块, 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全流程电子化;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赋能,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智慧等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 市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市金融服务平台功能, “线上+线下”持续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	持续推进	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局牵头, 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21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文体、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实现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升级完善市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和身份证等的多卡融合应用,全民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应用和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	2024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推进水资源管理智慧化。	2023年12月底前	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以及省节能综合服务平台,实时监测重点企业 and 重点行业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活动,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和移动端,推动打造“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协同办公平台部署对接,贯通互联各级各部门非涉密办公系统,已建办公系统的部门加强整合对接,未建办公系统的部门可优先使用。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端,优化公文运转、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实现“无纸化”传递,打造“移动”办公。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支持部门特色应用和微应用模块化便捷开发。	持续推进	
31	梳理机关内部事项,优化工作流程,推动部门内部与部门间办公流程数字化重塑,探索编制“一件事”和“零跑动”清单。融合各部门现有自建视频会议系统,建立新型会议管理平台。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广应用“豫三通”及“豫快办”平台,实现决策指挥、督查督办与内部办公运转协同联动。	2023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33	推进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对接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新媒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运用“豫快办”平台，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2023年12月底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政策文件库，丰富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2023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提升政府网站知识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加强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的汇聚和分析应用。	2023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数字政府安全保障			
40	分级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024年6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强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措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推动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44	推动政务云开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提升政务云安全防护能力，抗DDOS、APT防护等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建设政务云安全资源池、密码服务资源池，提供统一安全服务。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加强政务网络安全防护，统一构建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准入控制等安全防护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加强统一安全身份与访问管控，完善密码基础设施支撑和技术防护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统筹建设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威胁防御能力和网络安全审计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统筹本地、同城、异地备份服务资源。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结合市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编制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制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重点保护。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统筹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审计等技术措施，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委机要保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推进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全面加强我市数字政府“一道墙”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加强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挖掘感知各类威胁事件，提升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委机要保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新建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系统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技术建设，现有系统优先采用自主可控产品升级扩容。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充实数据信息机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力量，加强岗位技能培训。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58	通过政府采购,组建安全运营保障团队,开展安全运营保障工作。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按照省定相关标准,规划、建设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实现安全风险及早发现、安全威胁协同处置、安全事件闭环管理。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常态化开展基线核查、漏洞扫描。动态捕捉搜集重大安全事件和安全威胁情报,及时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在重要会议、活动、节假日前,制定完善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排查、应急演练和安全加固。保障期间,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预警通报,第一时间处置安全事件。保障结束后,开展复盘分析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推动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制定数字政府安全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分部门分系统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组建安全应急保障团队,常态化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支撑服务。每年至少分别组织一次实战型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对各类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落实运维运营单位直接责任、管理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监督责任。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密码管理、公安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	2023年12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实施市、县两级跨地域、跨部门安全联合监管。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实现安全风险统一管控。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68	建立健全安全审查制度。	2023年12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研提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报告、设计方案、交付验收安全审查意见。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中云安全体检，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严禁政务信息系统“带病上云”。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安全防护运营、合规检查、重点检查和深度检测，及时发布安全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数字政府制度规则			
72	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的政府履职体系。	2025年12月底前	
73	深化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数据资源统筹调度、云网资源统筹调配，理顺各部门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按照联动管理模式，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各级数字政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完善“局+中心+研究院+国有公司+产业园”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大数据局的统筹协调、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保障和市属数字政府企业的建设运营支撑作用。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分级建立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79	分领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持续推进	市审计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81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	2023年12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各类数据资源库,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	2025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公共平台支撑体系			
84	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云边协同的“逻辑一朵云”政务云体系,实现政务云统筹调度、统一纳管和按需扩展。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根据省政务云平台建设指南和建设标准,统筹推进市级政务云平台规划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持续开展老旧算力设施转型升级,推动部门自建非涉密机房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逐步关停并向规模化资源池整合迁移。	2025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整合区域内各政务云资源池,重塑市级政务云平台规划布局。	2023年12月底前	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88	统筹全市政务领域行业云平台建设规划,推进行业云平台向市级政务云整合接入。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持续增强政务云基本服务能力,统一建设计算、存储、备份、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必备资源并按需动态扩容。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扩展政务云PaaS服务,推进建设云安全、密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共性基础支撑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探索高阶服务内容建设方式和服务提供方式。	2025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92	推动政务云平台采用国产化技术建设, 现有云平台优先使用国产化技术能力扩容。	2025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推动各政务云资源池、数据备份中心、保留的行业云等全部接入市级政务云综合管理平台。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完善政务云资源管理制度, 规范云资源申请、审核、使用等流程。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95	依托市政务云综合管理平台, 实现云资源弹性分配和按需伸缩。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建立云资源使用率定期通报机制, 全面提升政务云整体资源使用率。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97	制定“一朵云”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定期对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进行绩效考核。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加快市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并在同级政务云部署, 构建全市一体化的云上数据总库。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 将各类数据资源分类存入数据仓库。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牵头, 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开展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情况摸底调研, 建立系统部署情况台账。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101	有序推进已建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 逐步实现“应上尽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 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平台, 逻辑上全量接入市级部门、各县区自建的数据资源库, 物理上按需汇聚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主题库数据, 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建立政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治理规则、质量问题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104	建设数据治理系统, 开展权威数据源认证和重复数据识别。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105	建设政务区块链“天中链”, 构建全市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和数据共享链。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06	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实现双万兆到县、千兆到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电子政务外网拓展实现全市乡(镇)及以上部门全覆盖并加快向村(社区)延伸。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电子政务外网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向企事业单位按需接入。优化市县政务网络架构设计,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无缝对接。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分级实施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扩大统一出口带宽,逐步取消部门独立互联网出口。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优化政务云节点内、平面间直连链路,扩大直连链路和跨区域网络带宽。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加快电子政务外网IPv6规模部署,构建架构统一、IPv4/IPv6双栈共存的新型网络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112	探索电子政务外网IPv6+创新实践和量子通信等新技术融合应用。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建设5G无线网络,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固移融合和无线服务应用。	2024年12月底前	
114	根据省“一网两线”网络架构,整合各级各部门视频会议、指挥调度、备份传输通道,建设新型视频传输网络。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建设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推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急防灾、生态环境、国土空间等领域物联设施按需部署、统一接入和融合感知应用。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推进电子政务内网提速扩面,按需扩大网络安全接入范围,增加网络承载业务应用。	持续推进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分类推进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网络融合,垂直部署业务专网除另有规定外,一并纳入整合范围。	2025年12月底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	统筹电子政务外网固移网络资源,加强切片能力部署,满足多样化政务业务和非涉敏感业务系统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需要。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19	开展常态化数据资源普查，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建立目录同步更新管理机制，构建分级管理的全市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建设市大数据中心平台，按照统一规范完成平台对接，建成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2025年12月底前	
121	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并整合各类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实时交换系统，构建形成全市统一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建设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建立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	2024年6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建设完善市数据开放服务门户，推动各类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3	统一政务数据开放政策和操作规程，分级发布数据开放目录，按年度制定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	2025年12月底前	
124	完善升级市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政服务管理平台运行。	2023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5	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与市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整合政务服务办理入口，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逐步联通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		
126	推进各级各部门依托市政政务服务平台通用审批系统办理业务，确需建设或升级的，须与市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7	鼓励水电气暖、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服务应用按照统一规范接入市政政务服务平台。		
128	加快电脑端（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端（小程序、公众号、政务APP）、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服务渠道业务融合，构建一站式政务服务服务矩阵。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9	推进通过本级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提供服务，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拓展第三方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30	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	2024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1	统筹推进跨层级多部门多事项业务审批流程优化,推行主题式、情景式协同审批。	持续推进	
13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		
133	同步完善网上办事指引,结合“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精准定位办事情形,智能匹配表单材料,自动辅助审核审批,实现高频事项“秒批智办”。	2024年12月底前	
六、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134	配合上级单位建立完善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5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2025年12月底前	
136	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城市实景三维地图、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	2024年12月底前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7	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探索数字乡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8	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推动全市“互联网+智慧党建”融平台优化升级,更好发挥数字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9	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和数据交易相关标准,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营造规范有序的交易环境。	2025年12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0	配合上级部门完善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规范数字经济有序的政策环境。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2025年12月底前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贯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

驻政办〔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贯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5日

驻马店市贯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 行动方案责任分工（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豫政办〔2023〕30号），更好发挥内需拉动作用，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更可持续，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总纲领、总遵循、总指引，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

“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不断强化投资、消费、出口、物流“四个拉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充分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驻马店、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绚丽篇章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内需规模稳步跃升。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持续发挥，投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年均两位数增长。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高品质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增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以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

——内需潜能有效释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协调同步，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在实现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供给质量显著提升。粮食总产量持续稳定在160亿斤以上，全部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6%，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适配性进一步增强。

——市场体系更加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要素配置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现代流通体系更加便捷通畅，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公平竞争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增长、质量提升。

——经济循环畅通高效。区域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基本消除，制度型开放高地建设迈出更大步伐，全市货物进出口年均增长3%以上，国内大循环重要支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功能作用显著增强。

二、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稳定大宗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着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一)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 强化吃穿用等基本消费供给。深入挖掘天中饮食文化“宝藏”，保护驻马店餐饮“非遗”。以“寻味天中”为主题，评选“餐饮名店”“天中名吃”，宣传餐饮“名店、名厨、名菜、名吃”，打造驻马店菜系，叫响驻马店餐饮品牌，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积极推动酒业

振兴，支持本土龙头酒企提高品质和设计水平、创新营销模式，支持我市品牌全国化发展，构建“原粮基地—酿造基地—洞藏基地—消费体验中心”一体的产业链条。大力发展优质高端棉纺、绿色纤维、特种面料、品牌服装，培育针织服装、鞋帽等区域品牌，优化消费体验。积极适应智能化、健康化、时尚化消费需求，加快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研发推广，积极开发休闲运动类产品、功能类食品，推出一批融合天中文化、中原文化与现代时尚审美的国货新品。（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释放出行消费潜力。落实购车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区出台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惠民、天中车展等系列活动，推动二手车流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完善停车场、加氢站等设施，优化城市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加快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区域充电设施和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充（换）电站150座，充电桩1.4万个。（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鼓励各地因城施策采取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措施，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积极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鼓励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协同机制，推进登记、贷款、放款、还款等环节无缝衔接。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租赁业务。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新市民租购住房政策。（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拓展传统消费新空间。加快实施首店引进、新品首发等专项行动，大力吸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连锁店集聚，鼓励国际品牌企业开设直营门店、品牌工厂。培育壮大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宿、夜行规模，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夜经济场景，到2025年培育建设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5个以上，培育建设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10个以上。（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扩大服务消费。

5.推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深入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高水平推进重要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展示，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发文

创产品，推出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艺术作品至少3部，优秀舞台艺术剧目3-5部，打造我市文旅文创消费品牌。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旅游景区精品改造提升，创新发展红色旅游、自驾游、康养旅游等业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各县区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措施。组织参加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和文旅文创消费季活动。参加“新时代新征程新风貌”十大群众文化活动，积极融入书香河南建设。（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居家、社区和公共设施适老化建设改造，加快布局日间照料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托育服务能力倍增行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到2025年每个城市社区开办1家以上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有效供给，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升级。积极培育健康产业，支持发展健康咨询、心理辅导、养生美容等健康服务。实施妇

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广生育全程“一站式”优质服务，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提速提质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积极争取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强化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市发改委、市卫健体委、市妇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教育服务质量。积极争取在全省高校结构布局中获得支持，全面推进地方高校、专科学校学科学院、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5%，积极培育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市级示范校。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健身路径、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建设，全面构建“15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新建、改建一批体育公园和足球场。支持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社会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积极推动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网球

等职业比赛。(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深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鼓励我市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推动家政与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行动,推行家政品牌企业认定和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1.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行业龙头平台企业垂直整合餐饮、外卖、家政、超市、住宿等生活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在线定制、即时配送、社区服务等新消费业态,打造一批面向生活服务业的开放平台。加快培育本土平台企业,支持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建设一批综合性电商平台。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支持在大型综合体、商圈商街布局体验店,推动领军电商平台布局线下超级体验店,建设一批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书店。(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广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发布微课堂、共享图书馆、虚拟教室等智能学习应用。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和服务应用推广,优化拓展线上咨询、诊疗、预约检查、送药上门全流程服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持续推进景区、文化馆、博物馆和有条件的体育场馆智慧化改造。培育智能体育大赛品牌,大力发展体育穿戴设备制造和智慧化体育运动场景,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支持网约车、共享住宿、无接触配送等共享资源的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网络货运发展和网约车合规化,鼓励大型平台企业推出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场景。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网络销售等新型消费,组织举办直播电商大赛,建设放心消费直播间和直播电商基地,提升本地农特产品、服装发饰、特色产业等品牌力,打造驻马店特色产品直播电商集聚区。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14.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应用,建立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利用体系,拓展换电

和电池租赁服务。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促进智能冰箱、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慧厨卫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健全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广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加强绿色设计产品开发推广，积极创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积极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和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统筹发展的绿色出行体系。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用绿色建材、家具和节能家电。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到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制定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严格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管理。（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16.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宽进严管，加快取消充分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消费市场准入，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力度。对电力、油气等行业中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服务领域，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宽上下游竞争相对充分服务业准入门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公益诉讼制度、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组织参加“提振消费信心，放心消费在中原”系列活动，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积极倡导实体店经营者主动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县（区）全覆盖，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完善扩投资体制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更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一）建立项目建设主动轮工作机制。

18.深入实施“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逐季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修订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推行“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适时开展集中观摩点评活动，推动形成签约项目拼落地、开工项目赶进度、投产项目抢达效的工作闭环。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统筹用好市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建设重要项目挂图作战系统，落实重点项目领导分包机制，高效安排建设进度，科学精准落实环保管控措施，打造项目建设的驻马店环境、驻马店生态。（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19.开展重要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完善重大项目部门联合会商、交办督办等机制，落实区域评估、联合审验、容缺办理等创新举措，提速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大项目资金、用地、能耗等保障协调机制，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深化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改革，用好国家加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市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白名单等政策制度，加强土地、能耗等指标市级统筹，鼓励重大项目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取能耗等指标。出台实施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方案，鼓励引

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20.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谋划研究南阳经驻马店至阜阳高速铁路，积极推进确山至阜南（豫皖界）高速公路、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沈丘至舞阳高速和沿淮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形成立体互联、直连直通的内畅网络。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电力安全保障，完善以特高压合建站为核心、500千伏“四站”为骨干，220千伏“五环”为肌体的“中”字型主网架结构，优化城镇配电网建设，加快110千伏及以下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推进风能、光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争取开工建设响水潭、竹沟抽水蓄能项目。（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22.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洪汝河治理，加强工作调度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

人口的比例达到60%。(市水利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积极申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重点培育恒兴物流园、福和物流园、马庄铁路物流园、万邦农产品物流园等一大批综合物流园、专业物流园和承接重点工、农业产业产品大型物流企业发展提升。(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支持各县区依托开发区和静脉产业园建设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开展人工造林和飞播造林,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市、县级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合理有序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行动,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满足城乡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设施建设。(市发改委、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持

续开展城市内涝系统治理,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视频、自动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监督手段,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打造全场景数字孪生城市。(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支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方案 and 政策措施,在信息通信、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加快形成比较优势。全面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加强新型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到2025年建成5G基站1.5万个,全面提高千兆接入能力,实现市中心城区10G-PON全覆盖。加速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争取新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本土优质工程建设企业培育。出台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建筑业企业。鼓励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重点项目供需对接机制,组织举办建材产

品推介会,鼓励项目施工单位与优质建材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统筹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中心城市“起高峰”、县域经济“成高原”,增强城乡区域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为释放内需潜在势能提供重要支撑。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9.推动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心城区建设,协同推进主城区活力再造,打造省内一流的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高地、开放高地、人才高地。推进重点产业带建设和交界地区融合发展,构建便捷高效的通勤圈、梯次配套的产业圈、便利共享的生活圈,打造人口与经济要素集聚高地。推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形成辐射带动区域联动发展的增长极。做大做强县域城市经济,强化中心城区与毗邻县的规划统筹,有序推进城区撤乡镇设街道。(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落实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

设施提级扩能等重点工程,积极创建县城城镇化示范县,培育20万人以上的现代化小城市,打造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市民化的主要载体。持续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等县域经济“三项改革”,复制推广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经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持续完善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持有人全面享有高质量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32.落实“184”乡村建设行动。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科学编制乡村规划,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八大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教育服

务、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四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参加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争创美丽宜居村庄，打造乡村建设样板。（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3.丰富乡村经济形态。实施冷链食品、休闲食品、特色功能食品、预制菜、数字赋能、品牌设计等六大升级行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积极培育市级预制菜研发生产基地、原料供应基地，打造酸辣粉等预制菜品牌。加快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和现代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沟域经济、林下经济和乡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开展民宿走县进村活动，在城市周边打造一批集康养休闲、观光游览、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田园综合体。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健全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布局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设施和集仓储保

鲜、初级加工、冷链配送于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到2025年实现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全覆盖。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广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商新模式，宣传推介“豫农优品”公用品牌。推进工业品下乡行动，布局建设一批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持续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统筹，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构建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空间融合、要素融合、产业融合。（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36.全力实施重大国家战略。聚力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全方位推进区域合作发展。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淮河生态经济带两大战略落地，强化与区域内地市的供应链、产业链连接，畅通物流、资金流、信息

流、技术流，推动各区域战略合作联动。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五、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面向需求结构变化和供给革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换道领跑等战略，以高质量供给进一步满足、开发、引领需求，推动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成为关键环。

(一) 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38.打造一流创新平台。积极打造集聚研发机构、科创资本、创新人才的创新生态圈。一体推进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快融入省、国家实验室体系，争创一批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加快构建标准化双创载体体系，建设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智慧岛。(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参加创新型企业家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分级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队培育库，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培育一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

术基础研究攻关。(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聚焦科创企业、研发机构、双创活动，加快建立覆盖科创主体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耦合、良性循环。推进以新型研发机构为方向的科研机构改革，优化“揭榜挂帅”、“赛马制”、PI制等组织方式，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争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统筹实施“中原英才计划”，开展顶尖人才突破行动、领军人才集聚行动、青年人才倍增行动等，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吸引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建设制造业强市。

41.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链。落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的推进工作方案，健全由市领导担任链长、单个部门牵头的专班推进机制，制定“图谱+清单”及支持政策，“一链一策”推进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品牌影响力、产业竞争力。强化材料、装备、电子信息、化工等上游行业与终端消费品供需衔接，增加原辅材料、零部件本地供应，进一步健全配套生产体系。推动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发展，培育打造战略

性新兴产业集群，到2025年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15%。（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先进计算、物联网、网络安全等优势产业，力争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2020年提高2.5个百分点。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推广，争创国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推广5G+智慧农业项目。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依托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服务向农村延伸。（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推进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延伸，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拓展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系统解决方案、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提供“产品+服务”，积极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标杆。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文旅设计、乡村设计，推动“设计+”实现各领域融合赋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深化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强化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和“运营公司+产业基金”招商，实施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评价，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全面提升产业规模、扩大项目投资、激发企业活力、优化制度环境。（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45.做大做强高效种养业。推动种养业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加快优质专用小麦、花生、草畜、林果、蔬菜、花木、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等十大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升品质，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养牛大县和奶业重点县建设，启动培育肉羊大县，打造全省重要的牛羊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6.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原则，推进面、肉、油、乳、果蔬五大重点食品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品种培优、品质

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培育农业“链主”企业,打造国家全产业链典型县,形成小麦、生猪、花生等市域全产业链价值规模较大的重点链。(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健全现代农业装备和服务支撑体系。推动农业全链条科技化改造,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强化农机农艺融合,整市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健全市、县、乡三级农技推广网络,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做优农产品质量品牌,扩大认证农产品供给和影响,完善原产地产品保护扶持、质量标识和可追溯制度,创建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48.参与建设标准河南。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制造业标准化领航、河南标准“走出去”、社会治理标准化强基、服务业标准化提升等重点工程,实现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开展地方标准提质行动、团体标准培优行动、企业标准强基行动,争取每年参与制定一定数量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健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基础设施体系,争创省级质量标准实验

室和标准验证点。做大做强检测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9.参与质量强省建设。参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护农”、“一老一小”等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等重点行动,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品牌梯次培育体系,参与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培育“美豫名品”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争创全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提质增效、知识产权保护等系列行动,不断提高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坚决拆壁垒、破坚冰、解痛点、疏堵点,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着力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不断提高产品流通循环效率,促进供给与需求紧密结合、动态适配。

(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50.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低成本采集、高效率归集与低能耗存储,加快建设数据资源池,推进建设全省领先的行业数据库。探索建立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体系,完善数据质量标准规范,培育提升数据

服务能力。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推动公共数据以产品或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畅通劳动力流动渠道。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破除劳动力、人才流动障碍，推动人才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流动配置，充分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等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完善混合用地供给政策，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允许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重点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

53.完善知识等要素配置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

决机制，严厉打击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开展市场化运营，参与建设河南数据知识产权公共存证平台，积极申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快维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54.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实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取消企业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实施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领域涉企收费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逐步将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领域。（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布局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开展县域商业体系综合示范县创建，加强农村电商、农产品供应链等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培育认定一批示范步行（商业）街、示范智慧商圈，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示范建设。支持农副产品、小商品、建材、汽车等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加快连锁经营布局，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商品贸易集散基地。（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七、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互促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强化链接双循环制度匹配、资源配置，更大程度、更高效率释放内需潜力。

（一）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56.开展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落实省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加强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等谋划研究，强化与国际规则标准接轨，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交房即交证、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营商环境5项工作，深入开展全市营商环境专项整改，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健全企业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成立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7.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和激励，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政策体系，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完善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流

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8.参与建设信用河南。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完善信用承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丰富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推广“信易贷”模式，支持行业领域融资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59.完善开放通道体系。参加“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吸引国际大型货代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分拨中心和运营基地。加快“陆上丝绸之路”扩量提质，融入中欧班列欧洲、中亚、东盟等国际干线物流通道，实施中欧班列市内货源发掘和“班列+园区”行动。大力发展“丝路电商”，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发展模式，引导企业布局建设双向贸易平台和海外仓。（市发改委、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0.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全面提升驻马店海关、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门户功

能。依托国家双边合作交流平台，扩大与东盟、日韩、中亚、欧盟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双向经贸合作领域。拓展利用外资领域。培育具有全球视野的大型企业集团，带动市内产品、服务走出去。（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1.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坚持大项目、“专精特新”小项目并举和内资项目、外资项目齐抓，强化港资、台资、日韩、世界500强四个外资专班招引联动，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厦洽会、服贸会、中博会、东盟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争取招引一批“小巨人”企业和基地型、龙头型重大项目。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强化与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支持外商投资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吸引一批产业链核心领域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积极参加全国工商联十三届一次常委会议、主席高端峰会暨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河南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2.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积极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进口贸易，主动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产品、优质消费品、高水平民生服务等领域进口，扩大汽车、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肉类、水果、粮食、药品等商品进口规模。布局建设一

批集展示、交易于一体的进口商品线上线下综合平台。积极申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创造更高质量需求。

（一）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63.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健全就业风险监测预警、常态化援企稳岗等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机制，定期统计、收集、发布岗位需求信息。优化农村劳动力市内区域间和市际劳务协作，强化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等，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4.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拓宽技能型劳动者上升通道。优化高校和职业院校专业布局，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推动高

校毕业生稳定增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落实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持续深化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等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引导企业通过协商方式合理确定职工工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66.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落实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和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拓宽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渠道,鼓励通过创业经营、租赁服务等途径增加收入,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鼓励企业用足用好股权、期权等各类中长期激励工

具,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有效激励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67.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完善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强化社会民生等领域精准保障,推进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68.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开展小型、微型、新业态企业参保专项行动,建立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缴费促进引导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实施企业年金高质量发展行动、职业年金全覆盖工程。配合健全统一规范参保范围、缴费政策和待遇等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三)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69.发展新时代慈善事业。完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实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慈善财

产管理，建立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的统筹衔接机制。（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70.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工作者）、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五社联动”和社工、义工（志愿者）“两工协作”机制，引导社工和义工共同开展志愿服务，扩大志愿服务组织服务范围 and 覆盖领域，到2025年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九、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把安全发展贯穿扩大内需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不断提高粮食、能源等领域供应保障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市场平稳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一）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71.推进粮食稳产增产。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力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60亿斤。落实生猪产能、储备等逆周期调控机制和生猪良种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建设一批年出栏3000头以上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确保能繁母猪存栏数量稳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2.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优化政府储备布局，推进农产品应急保障供应基地建设和粮食储备库功能升级。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引导粮油企业推进粮油深加工和副产物循环利用，强化粮油品牌建设，培育壮大大型粮油企业集团。积极培育大型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连通省内外、集购储运加销于一体的粮油储运交易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能源安全保障。

73.提升能源生产储备能力。开展煤矿安全改造和智能化建设。积极引入青电入豫工程。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大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风电、中深层地热供暖布局力度。加快发展大型独立储能电站。（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完善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加强电煤供应监测分析，督促燃煤发电企业落实电煤最低库存制度，深化与晋陕蒙新等煤炭资源富集省份合作，推进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全覆盖。强化电力迎峰度夏度冬保供、采暖季电力绿色调度，持续增强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科学组织实施有序用电。健全政企运输沟通协调机制，保障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市发改委、市交通局、车务段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 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75.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科学布局市级库、县级库和乡镇存储点，构建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简化救灾物资紧急调拨程序，建立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市、县储备能力逐步达到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标准。(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76.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豫南(驻马店平舆)应急航空救援基地网络，参与打造全省“2小时航空救援圈”。建立不少于100人的市级、不少于50人的县级、不少于20人的乡级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救援队紧急调用、征用补偿和救援装备共享共用，提升协同救援能力和装备使用效率。(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77.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长效运行，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提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标准。推动居民避难疏散场所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争取巨灾保险试点。(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大意义，自觉将本县区、本部门工作纳入我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总体部署中统筹谋划，以更加坚定的思想自觉、精准务实的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 强化政策协同。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重大事项、项目清单，结合本县区、本领域实际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政策措施，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形成扩大内需的强大合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解读方案的新思路新举措，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深入挖掘本县区、本领域实施扩大内需方面的成功案例并及时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形成比学赶超、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大事项清单(略)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3年8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